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琨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琨翔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歷次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為證據。

二、理由補充：

被告林琨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其所為4次竊盜犯行，惟辯稱：炫彩K歌藍芽麥克風音響1支、藍芽喇叭1支是我要拿取其他物品時不慎掉落；竈門炭治郎公仔1隻是我要拿去歸還的；我記得只有第一次店內有泡麵，我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只有拿女性角色公仔、飲料幾瓶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時、地，自選物販賣機上竊取告訴人林奕辰所有之商品時，該商品上之炫彩K歌藍芽麥克風音響1支、藍芽喇叭1支雖一併掉落，惟為被告所接住並拿走離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等情，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見速偵卷附光碟中，名稱「00000000000」資料夾中，名稱「2」檔案錄影畫面00:00:00至00:00:06）在卷可考，佐

01 以被告於前開時、地經警方查獲之扣案贓物，亦見有上開商
02 品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見速偵卷
03 第19頁至第21頁左）、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速偵卷第21頁
04 右）及扣案物照片2張（見速偵卷第30頁右）在卷可稽，顯
05 見上開商品為被告所竊取，至為明確。被告辯稱上開商品非
06 其所竊取，顯與事實不符，核屬無稽。

07 (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我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08 (二)、(三)所載時、地，均僅有竊取女性角色公仔等語（見速偵
09 卷第46至47頁），佐以被告經警方查獲時，扣案贓物亦見有
10 竈門炭治郎公仔1隻等情，有上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及扣案物照片1張（見速偵卷第32頁右上）在卷可稽，顯
12 見竈門炭治郎公仔1隻，確為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13 所載時、地竊取之商品。被告辯稱該商品非其所竊取，亦顯
14 與實情未合，不足採信。

15 (三)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置於
16 該處之泡麵若干袋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
17 速偵卷第9頁），佐以告訴人係本於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確
18 認失竊損害範圍，並已提供監視器錄影檔案、監視器錄影畫
19 面翻拍照片等情，亦經告訴人指訴明確（見速偵卷第9頁
20 右），並有上開錄影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見速偵卷第24至
21 29頁）在卷可稽，足見告訴人於上開時間，確有在上開處所
22 放置泡麵若干袋，並依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上開泡麵失竊。
23 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因為家人沒有準備我的食
24 物，所以我拿取泡麵跟飲料來吃喝，我想說用零食來撐一陣
25 子；因為我工作不穩定，所以拿泡麵跟飲料撐一陣子等語
26 （見速偵卷第47頁），亦足徵被告應係前次竊盜犯行竊得之
27 泡麵、飲料食用完畢後，食髓知味因而再次於上開時間至同
28 地竊取告訴人置於該場所之泡麵、飲料，藉以果腹充飢。是
29 被告辯稱該次竊盜犯行未竊得泡麵等語，亦難採信。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均堪認
31 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各次
03 竊盜犯行，均係於密接時間，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商
04 品，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
07 續犯，各僅成立一竊盜罪。又被告分別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08 所載之時、地，為4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9 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徒因一時貪
11 欲，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各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
12 告訴人所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商品，顯見其法治觀念甚為
13 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
14 訴人遭竊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價值，犯罪所生之損害均非輕
15 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就所為4次竊
16 盜犯行均坦認不諱，惟就部分物品否認竊取之犯後態度；復
17 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未婚，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
20 速偵卷第10頁右，本院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另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
23 度、法益侵害之專屬性與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4 應，併考量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傾向、矯正所需之必要程
25 度，暨斟酌刑罰之邊際效應、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各
26 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2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關於沒收之說明：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03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
04 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
05 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商品，固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
07 得，惟業經扣案而為告訴人具領取回等情，有贓物領據（見
08 速偵卷第23頁）在卷可憑，是前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09 被害人，依上揭規定，應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
10 收。

11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商品，均未據扣案，亦未經
1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固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然告訴人
13 於警詢時之指訴，並未特定遭竊之上開商品數量及特徵，僅
14 指陳：附表編號1所示商品約價值新臺幣（下同）5、6,000
15 元；附表編號2所示商品約價值5、6,000元；附表編號3所示
16 商品約價值8、9,000元等語（見速偵卷第9頁），復於本院
17 審理時，亦始終未陳報遭竊之上開商品數量及特徵等情，有
18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9、39頁）在卷可佐，足見
19 被告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依上
20 開規定，僅能據告訴人前開指訴及被告於警詢時坦承（見速
21 偵卷第11頁、第12頁左）所合致之損失範圍，並本於有疑惟
22 利被告之原則，於原客體執行沒收時，如因原客體標的未能
23 特定，而有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估算其應予追
24 徵之犯罪所得各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追徵價額，併此敘
25 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商品及數量	是否宣告沒收	追徵之價額 (新臺幣)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一)	(1)女性角色公仔若干隻 (2)泡麵若干袋 (3)飲料若干瓶	是	5,000元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二)	(1)女性角色公仔若干隻 (2)泡麵若干袋 (3)飲料若干瓶	是	5,000元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三)	女性角色公仔若干隻	是	8,000元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四)	炫彩K歌藍芽麥克風音響1支、藍芽喇叭1支、櫻花桂冠公仔1隻、安妮雅公仔1隻、明日香公仔1隻、娜美公仔1隻、中野五月公仔1隻、摩卡醬公仔1隻、竈門炭治郎公仔1隻、索隆公仔1隻	否 (均已發還)	未宣告沒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89號

被 告 林琨翔

01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琨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06 下犯行：

07 (一)於民國113年1月2日8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
08 00號神乎其技選物販賣機店內，見林奕辰所有放置在選物販
09 賣機上之女生公仔、泡麵、飲料（數量不詳、價值共計新臺
10 幣【下同】5、6000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得逞後逃逸。

11 (二)於113年2月1日17時5分許，在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內，見林奕
12 辰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之女生公仔、泡麵、飲料（數量
13 不詳、價值共計新臺幣5、6,000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得
14 逞後逃逸。

15 (三)於113年3月7日9時15分許，在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內，見林奕
16 辰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之女生公仔（數量不詳、價值共
17 計8、9,000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得逞後逃逸。

18 (四)於113年6月8日21時31分許，在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內，見林
19 奕辰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之炫彩K歌藍芽麥克風音響、
20 藍芽喇叭、櫻花桂冠公仔、安妮雅公仔、明日香公仔、娜美
21 公仔、中野五月公仔、摩卡醬公仔、竈門炭治郎公仔、索隆
22 公仔等物（價值共計5、6,000元）無人看管，徒手將前開物
23 品置於塑膠袋內得手後欲攜離現場，適林奕辰透過現場監視
24 器影像觀看，察覺上開玩具公仔遭竊並即時通報警方到場處
25 理，而當場扣得上開物品(均已發還林奕辰)，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林奕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詢據被告林琨翔固坦認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所載時、地行竊之
29 事實，惟就上開犯罪事實(四)部分辯稱：K歌炫彩藍芽麥克風
30 音響、藍芽喇叭是我要拿取其他物品時不慎掉落，而竈門炭
31 治郎公仔是我要拿去歸還的云云。然而，被告所為上開犯罪

01 事實，業據告訴人林奕辰於警詢指訴明確，且竈門炭治郎公仔係男生公仔，而被告於偵查中既自承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三)
02 均僅竊取女生公仔等語，則竈門炭治郎公仔顯係該次竊取無
03 誤；另觀之卷內監視器影像檔案，可見被告自選物販賣機上
04 拿取其他物品時，該物品上之K歌炫彩藍芽麥克風音響、藍
05 芽喇叭亦一併掉落，惟被告亦將上開物品接住後一併拿走之
06 情況，可見被告辯稱無竊取上開物品之意云云，顯係卸責之
07 詞，並不可採。此外，本案復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08 照片2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9 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贓物相片1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
10 等附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已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3 犯上開各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14 告上開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竊得之物，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許智鈞